

债券代码：127244.SH（1580199.IB）、136870.SH、  
175785.SH、188007.SH、188220.SH、188221.SH、  
188346.SH

债券简称：PR 中关村（15 中关村债）、16 中关 02、21 中关  
01、21 中关 Y1、21 中关 Y2、21 中关 Y3、21 中关 02

##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故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杨彦文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83453627

传真：010-83453000

电子信箱：yangyw@zggroup.com.cn

本次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投资者权益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

（本页无正文，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 中关村发展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集团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债券(以下称公司债券或债券),是指集团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发行的企业债券的信息披露,参照本制度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按照相关规定,将集团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发生的对集团偿债能力或集团已发行债券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以及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公司债券投资者公布。

**第四条** 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集团应当披露。集团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集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集团在境外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七条** 集团披露的信息分为：发行及募集信息、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第八条** 集团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集团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集团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于第八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说明文件，说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应对措施以及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集团披露前款说明文件，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sup>1</sup>时，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集团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集团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

---

<sup>1</sup>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失；

（三）集团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集团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集团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六）集团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集团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集团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集团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集团债券清偿义务；

（十）集团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一）集团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二）集团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集团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集团丧失对重要子公司<sup>2</sup>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集团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sup>2</sup>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重要子公司，是指最近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集团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子公司。”

(十六) 集团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 集团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集团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 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 集团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二十一) 集团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 集团分配股利;

(二十三) 集团名称变更;

(二十四) 集团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集团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 其他可能影响集团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二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除发生以上重大事项集团需要披露临时报告外，在债券发生付息、兑付、分期偿还、回售等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事项时，集团也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集团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不超过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集团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集团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在编制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集团应当客观报告既有事实；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集团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第十三条** 集团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

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集团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集团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集团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集团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集团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职能。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十六条** 集团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 （一）集团在会计年度、半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应及

时编制定期报告；

（二）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如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集团应当披露；

（三）集团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定期报告，监事会应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如监事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集团应当披露；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集团内部信息披露审批程序；

（五）集团将经批准对外报出的定期报告在规定的披露时点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渠道披露。

#### 第十七条 集团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集团相关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汇总各相关部门提供的材料，编写临时报告并履行集团内部信息披露审批程序；

（四）集团将经批准对外报出的临时报告在规定的披露时点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渠道披露。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集团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意见。当未披露信息泄露或存在泄露风险时，集团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按照集团的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存档管理。

**第二十条** 集团股东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集团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集团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集团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集团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监管机构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

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規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集团发行其他债券品种，信息披露工作的组织、管理、实施结合本制度的原则和流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集团在境外发行的债券，针对其信息披露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总部，子公司发行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原《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